

明镜周刊

刑事检察

2022年5月24日

第1381期

本刊策划 李英华

杨波

编辑 操余芳

美编 任梦媛

校对 赵鹏

联系电话 010-86423385

电子邮箱 lyh@jcrb.com

新拍案

猎艳

现如今，网络已经成为人们重要的社交渠道，它跨越了时空限制，在人与人之间架起了沟通的桥梁，给生活带来了诸多便利。

然而，网络毕竟是个虚拟世界。在这里，谁都可以戴着面具、披着马甲。在这里，也处处都可能暗藏陷阱。

因丈夫常年在外打工，20多岁的赵某独自在家抚养孩子。有一天，她下载了一款聊天软件，在网上寻找陌生人聊天。

一天晚上，赵某登录聊天软件，认识了一名男子。没聊几句，男子就提出想和赵某见面开房。这让赵某灵机一动，想出了一个骗钱的办法。于是，赵某假装答应，要求对方发红包作为打车费。男子听了，当即发了100多元红包过来。

见对方已上当，赵某喜出望外，随后又以对方发的红包没有特定含义、心意不诚等理由，继续向对方要钱。此后一段时间，赵某按照这个办法，有空就专门找陌生男子聊天，然后以答应对方见面开房为诱饵，编造各种借口要红包，直到对方不再上当后就对方拉黑。2021年5月16日，赵某被警方抓获归案，交代已用此办法骗得2万多元。但在警方侦办该案时，多名被骗人员不愿配合调查。

“聊天软件上的人有几个是真正朋友的？”当民警问她为何用这种办法骗钱时，到案后的赵某竟如此反问民警。

赵某并非随口乱说，她作案所用的聊天软件，很多人都认为它是一个“猎艳”平台。办案实践也证明，目前不少社交软件确已成为违法犯罪分子从事钱色交易的平台，既严重败坏了社会风气，也引发了一系列刑事案件。日常生活中，我们上网浏览信息时，一些带有色情性质的广告常常会突然跳出，让人防不胜防。

本想网上猎艳，却不料自己早已成了别人的猎物，难怪很多男子被骗后宁愿忍气吞声，也不肯报警。但是，相关被骗者在反思自己行为的同时，有关部门是否也应该反思：那些众人皆知的“猎艳”平台，为何能长期存在？

去年以来，国家重拳出击整治“饭圈”文化，成效显著，大大净化了娱乐圈的环境。在此呼吁，对那些以交友为名、肆意纵容他人从事非法活动的“脏乱差”网络平台，有关部门也该下定决心，依法坚决予以整治。

（本期坐堂 张士海）

本刊投稿请扫码加入QQ群

面对偷拍，我们的安全感谁来保护？

□本报记者 查洪南 通讯员 赵美琦 周明伟

互联网背景下，个人隐私在公众认知谱系中已占有重要位置，民法典新增人格权编，将隐私权纳入保护范围。而当前，不法分子在酒店、出租房偷拍视频并通过网络传播等行为严重侵犯消费者信息安全与个人隐私，给社会秩序带来巨大隐患，也对城市酒店、旅游行业造成无形冲击。这考验着检察机关在后期疫情时期法治护航营商环境建设、服务保障民营经济健康发展的能力水平。

近日，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区检察院检察官讲述了一起该院办理的首例网络时代背景下涉人格权刑事保护案例。前不久，最高检召开以“坚持以人民为中心 加强网络时代人格权刑事保护”为主题的新闻发布会，发布第三十四批指导性案例，该案入选。

神秘黑洞：天花板上惊现“第三只眼”

“在看似普通酒店的天花板后，没想到竟有那么大一个‘隐私黑洞’。”小袁心有余悸地说。2018年4月，小袁和女朋友入住成都市锦江区某酒店324号房间。晚上，小袁的女朋友躺下后突然发现正对着床的天花板上有一个不起眼的小黑孔，指给小袁看后，小袁想到之前有新闻提到偷拍房客的设备似乎就是这样，便起身检查，没想到竟真的在天花板后面发现了摄像头，小袁随即拨打电话报了警。

警方从酒店工作人员处了解到，2018年3月底的一天，该酒店来了一位20岁出头、穿深色衣服、提着一个大行李箱的男客人，此人在办理入住时，专门拿着自己的手机给工作人员看了324和334房间的照片，并询问这两间房间是否可以入住，工作人员给出肯定的答复后，帮他办理好了324和334房间入住手续。在掌握了这条重要线索后，警方于2018年5月将犯罪嫌疑人钱某抓获。

“2017年，我在网上买了两个摄像头，分别装在两个酒店的房间里，其中一个摄像头还可以实时在线观看。我在网站打过广告，内容是‘对直播宾馆有兴趣的加群’，然后就有人找我包月看片，前后交易成功的有10人左右。每隔一两天我就会登录账号查看云端内的所有视频，然后筛选里面有性行为画面的视频下载，上传到网络云盘保存。”

经侦查查明，钱某曾因偷拍他人性行为被行政拘留，但他不思悔改，产生通过互联网贩卖偷拍视频文件从中牟利的想法。他在网上购买网络式微型摄像头，然后利用自己或购买的他人身份证在多家酒店入住，先后在多个酒店房间安装摄像头。2017年12月至2018年4月，钱某共偷拍51对入住旅客的性行为，将编辑、加工的偷拍视频文件保存至互联网云盘，通过非法网站、即时通讯软件发布贩卖信息，此外，钱某还以付费包月观看的方式，先后182次为他

人网络实时观看入住旅客性行为或者下载偷拍视频提供互联网链接，共获利1.5万元。

自行补侦：识破避重就轻的“坦白”

2018年8月，成都市锦江区检察院依法提前介入该案。在审查起诉环节，钱某辩解自己牟利的方式仅是出售其安装在酒店房间内偷拍设备的实时观看权限，坚称自己没有偷拍视频，也没有传播、贩卖过相关视频，自己网络云盘内的视频文件是从他人处获取的，并非偷拍所得。“因此，认定犯罪事实的关键，在于查明云盘内文件中有无钱某偷拍的视频、视频数量多少，以及视频是否被传播、贩卖。”承办检察官杜世华在接受记者采访时说，为了还原案件事实，他们决定启动自行补充侦查，进一步锁定核心证据的关联性。

据介绍，杜世华与检察官助理崔东前往涉案多家酒店实地查看，详细了解装有偷拍设备的酒店房间布局、特征和偷拍设备的安装位置、取景场域，通过与查获的视频文件中拍摄的酒店房间画面逐一对比，结合钱某的有罪供述，发现114个视频文件中的场景与偷拍现场具有同一性，再结合证人证言等相关证据能够认定相关视频系钱某偷拍。接下来，办案检察官再次分析案件，根据钱某在网站、即时通讯软件上发布的售卖信息的内容来看，其既出售实时观看权限，也卖在酒店偷拍的视频，因此可以认定在其云盘内发现的酒店偷拍类的视频被用于贩卖。

“钱某涉嫌制作、贩卖、传播淫秽物品罪，但在法律适用上还存在几个关键难点。”杜世华介绍说，“首先是钱某有偿提供互联网链接并提供实时在线观看是否属于贩卖、传播行为。其次，律师提出辩护意见认为，一是钱某偷拍入住旅客的性行为视频属于个人隐私，不属于淫秽物品，这涉及案件罪名的认定；二是视频文件的数量应当以被偷拍的人住旅客的对数来认定，而不能以设备自动分段或人为编辑制作的数量来定，数量的多少也涉及被告人的行为是否可以认定为情节严重。”

为进一步剖析以上疑难焦点，锦江区检察院多次召开联席会议，并就事实认定、法律适用争议等方面向成都市检察院请示汇报，同时征求专家咨询委员会意见，最终认定了三点：一是钱某有偿提供互联网链接，他人付费后可以实时在线观看，与建立并运营“点对点”式互联网直播平台的传播行为性质相同，应当认定为贩卖、传播行为。二是涉案的视频文件属于淫秽物品。内容上，自然人在私密空间的性行为本身不具有淫秽性，但犯罪嫌疑人将其编辑、贩卖、对外传播，则具有描绘性行为或者露骨宣扬色情的客观属性，符合刑法对“淫秽

物品”的界定。三是视频文件的数量应当以钱某编辑、制作数量为标准。每个视频文件都是钱某偷拍后通过筛选、剪辑而成；每个视频文件都能够独立播放，内容涉及不同性行为；每个视频文件都是露骨宣扬色情，被非法传播后都能给观看者带来淫秽性刺激，社会危害性不会因为数个片段均反映同一对旅客的性行为而降低。

2019年7月26日，成都市锦江区法院采纳了检察机关的全部指控意见，以制作、贩卖、传播淫秽物品牟利罪判处被告人钱某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5000元。

“通过准确区分个人隐私与淫秽物品，辨析制作、贩卖、传播淫秽物品牟利罪及非法使用窃听、窃照专用器材罪等罪名的界限，明确淫秽物品数量的认定标准，我们希望通过该案的办理为办理制作、贩卖、传播淫秽物品牟利类案件提炼出可适用规则，打造公民隐私权、人格权的保护实践样本。”崔东说道。

规范引领：充分做好“后半篇文章”

一审判决生效后，锦江区检察院会同该区公安分局、区网信办、区文旅局召开“加强酒店管理、净化网络环境、社会治理联合行动”座谈会，就辖区内酒店行业运行管理现状以及在保护旅客隐私权、预防偷拍过程中遇到的难题，听取了各职能部门的意见和建议，了解了酒店行业相关制度以及法律法规规定，并走访相关行业协会，进一步收集行业协会对酒店行业的

管理模式及管理需求，进行详细梳理研判。

根据座谈会以及走访调研情况，锦江区检察院总结出酒店偷拍案件呈现设备获取容易、技术门槛低、经济成本不高、灵活隐蔽不易发现、累犯作案多、社会危害性高等特点，反映出偷拍视频的黑色产业链在视频监控器材生产销售、酒店维护管理、网络传播等各个环节的治理难点，亟须各职能部门共同构建“源头防控、过程监管、打击重点、堵漏建制”的全方位综合治理格局。

2019年12月底，锦江区检察院向负有监管、指导责任的主管部门和行业协会分别制发了有针对性的社会治理检察建议，督促完善管理措施、落实实名登记入住制度、增加安防设施投入、建立对专用设备长效监管机制、增强协作联动，切实堵住酒店行业潜在的隐私安全保护漏洞，提高行业管理水平，构筑起个人信息与隐私保护的法治盾牌，助推提升社会治理水平。该院及时商请公安机关和酒店管理人员共同对类似新型犯罪手段专项研讨分析，与公安机关建立日常巡查检查、联防联控等机制。

“我们诚心诚意接受检察机关对我们的建议，为入住旅客提供安全的居住环境是酒店的法定义务，偷拍、贩卖入住旅客隐私牟利的犯罪行为，不仅严重侵犯公民隐私权，也造成了极其恶劣的社会影响。”该行业协会收到检察建议后，高度重视，第一时间对协会下属所有酒店、旅馆等开展案例警示、法治宣传、隐私保护等宣传教育，要求酒店严格履行实名登记入住制度，促进酒店、旅馆、民宿等经营主

体压紧压实工作责任。“从落实整改情况看，全市酒店目前对这种新型犯罪的手段都有清醒的认识和了解，在客人入住前和离店后的客房检查中都有意识地去做好设施检查。”检察官说。

2020年以来，锦江区检察院通过积极回访发现，被建议单位及时按照检察机关提出的建议，采用人防和技防相结合，在全市酒店前台全面安装使用“人证比对”系统，有效避免了人工比对的不准确性，最大限度杜绝犯罪分子使用虚假信息入住酒店的可能，切实保护消费者的个人隐私和入住安全。据悉，两年多来，成都多家酒店及部分酒店管理集团已专门出台客房偷拍防范标准，规范和引导客房服务安全自查流程。

杜世华说：“过去因为刚性不足，制发检察建议也会有‘石沉大海’的现象，为了避免‘烂尾’，我们强化跟踪反馈，加强与协会的沟通联系，保证建议内容落实到位。”锦江区检察院通过帮助行业协会及时了解与酒店行业相关的最新犯罪动态，并根据不同的犯罪行为特征进行研判，采取有针对性的改进措施，从源头上杜绝犯罪分子的乘虚之机。此外，该院重点建议行业协会加强酒店自身内部管理和人员培训，对包括偷拍在内的犯罪行为特征有充分的认识和了解，在客房服务、设施设备检修等环节做好防范。

“下一步，我们将联合相关职能部门、行业协会共同开展个人信息安全保护宣传，提升公众防范意识，促进旅客入住酒店时能够及时掌握偷拍在内的个人信息安全基本常识，以保护自身合法权益不受侵害。”杜世华说。



▲检察官杜世华就案件引导侦查工作提出意见
◀行业协会向酒店、旅馆开展案例警示等法治宣传

检察官说法：

依法能动履职，实现治罪与治理并重

□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区检察院检察长 赵峰

2021年生效的民法典最大创新与亮点之一是人格权独立成编，侵犯隐私权的行为都被一一列举并明令禁止。

本案的办理，一方面彰显检察机关秉持刑民一体化理念，通过准确识别隐私权在刑法中的保护法益，破解网络时代人格权保护法律适用难点，明确隐私权保护的刑法依据，全面落实刑法确认与保护，通过严惩该类犯罪有效回应了民法典保护公民人格权益的深刻要义。另一方面，成都作为首批国家文化和旅游消费示范城市，年游客接待量居全国前列，成都酒店行业承载着来蓉游客住宿接待服务，对促进

成都旅游城市建设发挥着至关重要的作用，偷拍类案件的出现，暴露出相关经营者管理不善及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监管不力的问题。

本案的办理也彰显出检察机关为维护酒店行业良好声誉，保障成都市经济持续健康发展所做的努力与担当。通过实地走访相关主管部门及行业协会，深挖个案背后的社会治理问题，加强源头堵漏防控，抓前端、治未病，积极融入市域社会治理发展格局，进一步推动建设超大城市中心城区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我们在严厉惩治侵害公民

合法权益犯罪的同时积极能动履职，见微知著，如今，制发检察建议成为办案的“新常态”。我们不仅通过办案引领社会正义的价值取向，也更加注重能动履职，积极排查发现案件背后的社会风险隐患，主动提出对策建议，促进在更大范围、更深层次上解决影响经济社会健康发展、社会和谐稳定的突出问题，充分发挥检察智慧，提供“检察良方”，从源头上防范该类案件再次发生，力求达到“办理一案，治理一片”的效果。这也是更新治罪与治理并重的办案理念，回应群众法治新需求的题中之义。



成都市锦江区检察院向行业协会送达检察建议书